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东莞市大朗镇金朗路升级改造项目概算及预算审核服务

项 目 地 点：东莞市大朗镇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财政局大朗分局

承包人（乙方）：广东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甲方：东莞市财政局大朗分局

乙方：广东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大朗镇金朗路升级改造项目概算及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3K30820806260105125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总体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业务委托范围内开展工作。
- 2、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3、审核报告须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达到相关规定及本项目要求的深度。
- 4、代表和维护甲方利益，保证质量、保证进度、提高效率、经济合理的原则，遵守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以严谨的工作态度为甲方提供准确、及时和高效的概算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尽职尽责地做好服务工作。
- 5、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规章制度。
- 6、根据咨询任务的性质，主动配合甲方，积极与工作相关的单位联系，取得有关数据、资料等，并将所得结果报甲方。
- 7、严禁分包、转包、挂靠，严禁转让本响应文件所附审核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
- 8、编制前乙方必须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必要时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现场计量。
- 9、咨询成果要求计算准确，做到不漏项、不重复计算、不套错定额。
- 10、乙方有义务将服务过程及结果如实记录于咨询工作底稿，甲方在复核需要时，咨询人必须完整、如实提供。
- 1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并在指定时间内出具相关咨询成果，未按要求的时间出具成果的，甲方将根据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 12、整理、汇总审核资料，并移交甲方存档。
- 13、乙方按合同收取咨询服务费用。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或建设单位收取合同规定外的任何费用。

14、乙方不得从事或参与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乙方如遇到与甲方及本项目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方委托而产生利益冲突时，应当拒绝相关方的委托。若乙方与本合同约定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情形的，乙方应主动提供回避。

1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保守保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工作信息。

16、乙方在从事相关工作中，出现被举报、投诉的，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或组织专家、有关机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视情况处理。

17、乙方违反上述约定，除应当免收相应部分的服务费用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项目概算及预算造价进行审核，保证概算及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加强项目资金概算及预算的控制，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

三、任务内容

1、服务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或预算，以市场价为基准，按照规范对项目工程概算及预算书进行评审。

2、服务方式

材料审核结合现场考察。

四、工作时限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概算评审 15 天内完成，预算评审 15 天内完成。具体时间按乙方接受审核任务开始计算。

五、人员要求

1、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须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概算及预算审核服务。

2、具有丰富的工程概（预）、结算审核经验和有资质的各类工程专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除熟悉土建、安装、市政和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外，还包括对交通公路、水利、桥梁和城市轨道交通等专业工程具备审核能力和经验，并具备相应专业的专业人员或专家。

3、乙方拟派人员必须熟悉财政、财务、工程造价管理政策，能充分胜任概算及预算审核工作。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明确各专项的组成人员，如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足以按期完成概算及预算审核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派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如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5、乙方必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造价管理系统、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成果编制管理软件等。

6、乙方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概算及预算审核工作，不得将概算及预算审核工作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甲方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有关情况。

7、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8、应熟悉国家、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六、成果验收

1、提交的项目概算及预算评审报告准确、合理。

2、提交的报告书必须有造价咨询机构的公章、造价工程师执业章、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3、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七、其他

1、甲方将提供需要审核概算及预算的项目方案和工程量清单。

2、如有需要，甲方可协助评审机构和工程设计单位进行沟通，方便工作的开展。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报价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甲方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具有企业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系列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

6、乙方应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造价咨询工作政策、法规；政府有关部门委托造价咨询业务的情况，如工作原则、要求等；制定专门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委托造价咨询项目的工作流程等；充分了解甲方需求等）、质量保证方案（人力、物力等资源，

并制订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建立三审制度，明确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制定的保障措施等）、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承诺目标、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方法及手段等）、资源支持方案，并将相关方案、计划等交一份给甲方备份。

7、乙方应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在服务期间，须在接到甲方通知《或电话或传真或信函等方式）后在承诺时间内响应并到达进场，迅速完成甲方交代的工作任务。

八、咨询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成交下浮率：54%。本合同暂定签约价为人民币¥251,369.46元（大写金额：贰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玖元肆角陆分）；概算、预算最终咨询服务费以甲方确认的概算及预算建安费金额作为咨询服务费用的计算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计取服务费的46%进行结算。实际结算费用=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计取的服务费*46%，但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273,000.00元。

2、付款方式：

1期：乙方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并经委托单位确认成果后，甲方按实向乙方支付概算评审的全部费用。

2期：乙方完成预算评审工作并经委托单位确认成果后，甲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大朗财政分局审核确认后，按实向乙方支付预算评审的全部费用。

3、咨询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福利费）、装备费、管理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说明：

1)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

2)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申请资料及等额合法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4)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5)因乙方单方违约，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的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要求乙方支付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成果不符合规定，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人民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十三、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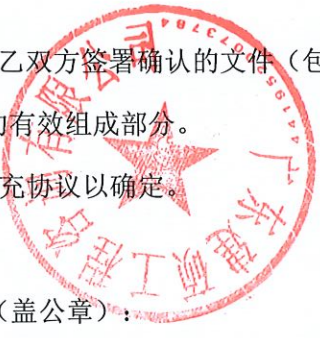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采购文件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合同附件等）即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以确定。

甲方（盖公章）：

甲方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政通路 1 号

乙方（盖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邓丽华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天安数

码城 6 栋 5 单元 703 室

开户名：广东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泰和支行

账号：5190 0001 3754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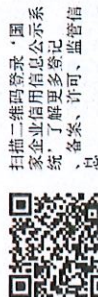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2026年 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B6BC69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邓丽华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6栋5单元703室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2024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19000013754282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泰和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邓丽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127557501



2021 年 05 月 27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1130751

广东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财政局大朗分局委托，东莞市大朗镇金朗路升级改造项目概算及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3K3082080626010512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财政局大朗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财政局大朗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13日